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秀雲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22元，近5年被誤扣的電信費用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0,654元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㈠之金額及自誤扣電信費用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9月16日止之利息，加計聲明㈡之金額核定之。而原告陳報被告自110年7月7日起誤扣電信費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,368元【計算式：71,714元（含本金56,922元，及自110年7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16日止之利息14,7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60,654元＝132,36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